

证券代码：000930 证券简称：中粮生化 公告编号：2014-055

中粮生物化学（安徽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值税退税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近日，公司收到财政部驻安徽专员办《关于中粮生物化学（安徽）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 6-11 月非粮燃料乙醇已缴增值税退税申请的批复》（财驻皖监退[2014]66 号）、《关于安徽中粮生化燃料酒精有限公司 2013 年度已缴增值税退税申请的批复》（财驻皖监退[2014]65 号），经财政部驻安徽专员办审核，准予退付中粮生物化学（安徽）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 6-11 月非粮燃料乙醇已缴增值税 7,486,300.94 元，准予退付安徽中粮生化燃料酒精有限公司 2013 年度已缴纳增值税 10,859,354.01 元。

按照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规定，该增值税退税计入公司 2014 年度营业外收入，对公司 2014 年损益产生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粮生物化学（安徽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4 年 12 月 25 日